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陈健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